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

一、资格审查要求

（一）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在招聘工作中发现审核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应聘人员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

二、需提交的材料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

（二）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及有关材料。

符合岗位学历要求的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高级技校及技师学院毕业生还需提交与学历、专业相符的高级工或预备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部分岗位要求的普通话等级测试证、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五）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